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46號

原　　告　余佳軒

訴訟代理人　吳金源　律師
被　　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代　表　人　呂坤修（司令）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文健
　　陳英傑
　　林延宗

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39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鍾樹明，訴訟中變更為呂坤修，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呂坤修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三、原告原係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三連(戰編)上士副排長，因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利用手機於皇家娛

樂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紀錄，經調查屬實，乃以113年4月19日後臺東綜字第1130002513號令核定大過2次懲罰（下稱系爭懲罰令）。原告不服，訴經國防部以113年7月31日113決字第176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臺東縣後備指揮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於113年4月24日及同年5月13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呈經被告以113年7月15日國陸人勤字第11301297151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13年8月1日零時生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國防部以113年決字第280號決定書「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查，原處分核定原告不適服現役退伍，係以系爭懲罰令為基礎，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倘原告記2次大過之系爭懲罰令經撤銷，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而原告就該受2次大過之系爭懲罰令不服，提起訴願，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113年訴字第393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此有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為避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故本件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許婉茹